

個案 13

保險類別：家居保險

投訴內容

洗先生就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暴雨造成受保單位的牆身損壞，向保險公司提出家居索償。根據索償表格紀錄，雨水從窗台上方的天花滴下，導致牆壁受損及油漆剝落。

保險公司指出，有關損毀是由雨水滲漏導致，而滲漏並非直接因颱風或暴風破壞樓宇結構引致雨水從缺口滲入造成的。由於有關情況屬保單的不保事項，保險公司拒絕受理洗先生的索償申請。

投訴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有關保單的「家居財物」不受保事項條款訂明：「本章不會承保下述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滲漏造成的損失，但直接因颱風或暴風破壞樓宇結構引致雨水從缺口滲入造成的毀壞除外」。

投訴委員會從香港天文台於 2022 年 5 月發出的天氣摘要得悉，一道活躍低壓槽於 5 月 11 日至 13 日為珠江口一帶帶來大驟雨及狂風雷暴，本港各區在這三日普遍錄得超過 300 毫米雨量。根據有關紀錄，天文台於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間並沒有發出颱風或強烈季候風信號。

鑑於事發時本港僅錄得大雨或暴雨，投訴委員會同意沒有證據顯示有關滲水是因颱風或暴風破壞樓宇結構引致雨水從缺口滲入造成。

投訴委員會的裁決

投訴委員會裁定保險公司以相關不保事項條款，拒絕向洗先生作出家居賠償的決定合理，涉及金額接近 41,000 港元。

投訴委員會的意見

不保事項條款羅列所有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風險、情況、狀況或環境，目的是以雙方同意的保費，限制保單的保障範圍於擬承保的風險之內。如果索償項目屬保單的不保事項，則保險公司並沒有責任作出賠償。